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71
交易代码	000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2,606,189.9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债券、股票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股票投资部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精选高成长性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廖原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28
传真		020-38799488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805,289.57
本期利润	295,565,645.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85,254,437.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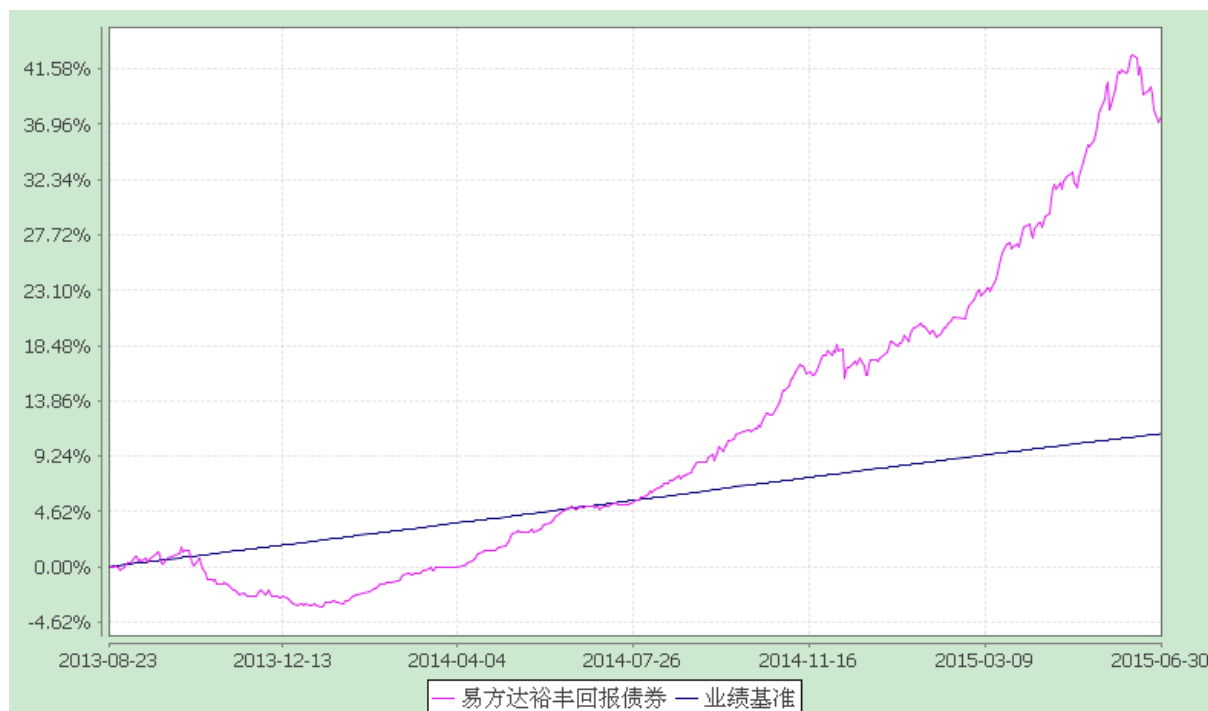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8%	0.58%	0.44%	0.01%	-1.02%	0.57%
过去三个月	8.68%	0.52%	1.30%	0.01%	7.38%	0.51%
过去六个月	17.29%	0.42%	2.68%	0.02%	14.61%	0.40%
过去一年	31.02%	0.37%	5.71%	0.02%	25.31%	0.35%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70%	0.30%	11.11%	0.02%	26.59%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1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5348.8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清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2014-01-09	-	9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张雅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2015-02-17	-	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

	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其中 2 次为为指数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债券市场总体经历了先上涨后下跌的过程。年初随着市场对基本面和通缩风险的担忧不断加剧，央行先后通过再贷款、MLF 续作、降准、降息等货币政策手段托底经济，加上两融监管加强，股市弱势调整，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下降，债券市场经历了慢牛行情，债券收益率向下突破去年 11 月低点。进入 3 月份以后，在地方债债务置换和股市快速上涨带来的大类资产切换推动下债券市场经历了一波较为快速的调整行情，收益率从低点快速反弹。

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经历了先快速下行后缓慢反弹的过程。4 月中上旬，债券市场总体延续了 3 月份以来的弱势震荡格局。中下旬以来伴随加速恶化的经济数据，央行超预期调降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市场情绪迅速逆转，做多热情高涨，收益率快速下行。进入 5 月份，央行再次降息，但市场预期充分，加之地方债供给压力挥之不去，财政政策有加码迹象，同时房地产销售数据良好，债券除短端跟随资金价格走低而降幅明显外，中长期利率债收益震荡上行。

本基金 1、2 月份保持了较高的信用债仓位，获得了较高的静态收益和收益率下行过程中的资本利得收益。3 月份后，信用债仓位降低，市场快速调整过程中组合净值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长。权益方面，一季度转债随着逐步卖出和赎回转股，仓位逐步降低，同时股票仓位逐步提高。一季度基金净值主要由股票和信用债贡献。股票为组合带来较大的正贡献，同时由于股票市场波动较大，一季度基金净值波动有所加大。本基金二季度一直保持较高的信用债仓位，获得了较高的静态收益和四五月份收益率快速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本基金还适当参与了四五月份的利率债波段操作，也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正贡献。权益方面，本基金二季度初持有少量转债，随着赎回转股和卖出止盈，二季度末转债仓位进一步降至 0 附近。进入 6 月份后本基金在市场大幅调整前主动降低了股票仓位，但股票市场波动超出预期，仍给组合净值带来一定的回撤。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7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方面，二季度稳增长政策不断出台，房地产销售数据持续好转，市场对经济的悲观预期已有所修正。未来基本面对于市场的影响主要是预期能否兑现，即前期稳增长政策效果是否在经济数据层面得到证实或证伪。我们倾向于认为经济大概率企稳，继续恶化的可能性降低，但大幅反弹的概率也不大。从基本面角度衡量对市场的影响，债券收益率由低点反弹已经反映了上述预期，收益率继续上升的空间有限。

政策方面，在经济依然疲弱的大格局下，央行货币政策宽松的方向仍较为确定，但宽松的力度和方式可能会根据经济和金融主体的情况有所调整。从短端利率上来看，经过前期的大幅降准，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曾一度降至 2% 的历史低位，导致超储率高位运行，商业银行主动向央行申请定向正回购操作要求回笼资金，央行继续实施总量调控政策的意愿将有所下降，6 月底的定向降准即为印证。虽然当前短端资金水平已经较前期低点有所回升，但银行体系流动性依然充裕，加上央行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的引导，资金水平大幅上行的概率也比较小，未来资金利率低位平稳运行的概率较大。

股票市场近期波动较大，对债券市场影响偏正面。首先是股市的快速下跌直接导致权益市场融资受损，二季度以来企业盈利很大一部分来源于权益市场，权益的下跌也将导致企业盈利的更加恶化，两方面都对经济基本面产生负面影响。其次，股市大幅调整导致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下行，叠加打新市场承载能力下降，很大一部分打新资金将重新寻找投向，直接利好债券，尤其是中短期限、中高资质信用债。

综上，结合基本面、政策面以及流动性的判断，未来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的可能性较小，短期受益于大类资产切换的影响可能会有较好的资本利得收益。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中高等级信用债仓位，同时谨慎参与利率债波段操作，权益仓位更加注重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把握市场风格切换的机会，做好波段操作，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1,341,417.36	1,629,270.02
结算备付金	62,513,159.34	35,792,595.16
存出保证金	415,734.88	157,13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6,770,711.97	1,796,836,543.84
其中：股票投资	365,184,895.17	79,185,596.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241,585,816.80	1,717,650,947.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977,912.03	-
应收利息	94,574,601.21	40,692,874.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9,092.71	2,168,45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66,862,629.50	1,877,276,87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4,997,409.60	848,342,904.0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08,408.14
应付赎回款	84,261,111.68	79,427.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1,748.24	351,018.79
应付托管费	262,937.05	87,754.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89,989.93	97,168.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56,556.71	227,938.4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8,439.10	380,000.00
负债合计	1,681,608,192.31	850,274,620.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12,606,189.99	874,494,111.04
未分配利润	872,648,247.20	152,508,14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5,254,437.19	1,027,002,25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6,862,629.50	1,877,276,872.1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12,606,189.9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	----------------------------	---------------------------------

	年 6 月 30 日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16,193,164.27	56,073,736.98
1.利息收入	84,210,926.23	25,162,167.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3,148.50	2,264,586.47
债券利息收入	83,597,281.99	22,895,672.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5.74	1,908.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710,947.80	-2,118,478.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6,754,737.21	-401,012.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034,518.30	-1,717,466.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21,692.2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760,356.08	32,961,967.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0,934.16	68,080.21
减：二、费用	20,627,518.62	7,465,922.86
1. 管理人报酬	3,928,994.16	1,164,687.05
2. 托管费	982,248.51	291,171.8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83,917.50	36,058.16
5. 利息支出	14,408,132.59	5,755,019.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408,132.59	5,755,019.69
6. 其他费用	224,225.86	218,98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565,645.65	48,607,814.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565,645.65	48,607,814.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4,494,111.04	152,508,140.85	1,027,002,251.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5,565,645.65	295,565,645.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8,112,078.95	424,574,460.70	1,862,686,539.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69,117,626.16	501,843,620.09	2,170,961,246.25
2.基金赎回款	-231,005,547.21	-77,269,159.39	-308,274,706.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2,606,189.99	872,648,247.20	3,185,254,437.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6,140,884.85	-19,310,064.81	586,830,820.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607,814.12	48,607,814.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885,644.40	-1,123,785.13	-59,009,429.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35,450.29	135,244.69	9,070,694.98
2.基金赎回款	-66,821,094.69	-1,259,029.82	-68,080,124.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8,255,240.45	28,173,964.18	576,429,204.6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8,283,865.01份

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013.3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 7 项会计准则；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28,994.16	1,164,687.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42.21	8,973.6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2,248.51	291,171.8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浦发银行	-	-	-	-	39,500,000.00	2,492.35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4,274,803.71	0.62%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1,341,417.36	200,392.99	1,635,189.65	39,153.1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41462006	14 南通国投 CP001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广发证券	041459014	14 广汇能源 CP001	分销	100,000	9,99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93	14 徐高铁债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48	14 临桂新区债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50	14 合工投小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微债			
广发证券	1480360	14 赤城投债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011	14 宏桥债 01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63	14 冀顺德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浦发银行	041469001	14 北控集 CP001	分销	400,000	40,000,000.00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243	15 东旭债	2015-05-20	2015-07-08	新发流通受限	99.99	99.99	20,000	1,999,736.99	1,999,736.99	-
122385	15 中信 02	2015-06-25	2015-07-30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32002	15 天集 EB	2015-06-10	2015-07-02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11,210	1,120,950.86	1,120,950.86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39	粤电力 A	2015-06-08	重大事项	11.94	2015-07-21	10.75	2,972,582	24,099,554.08	35,492,629.08	-
000669	金鸿能源	2015-04-30	重大事项	37.72	2015-07-23	33.95	214,750	4,884,468.30	8,100,370.00	-
002170	芭田股份	2015-05-26	重大事项	26.12	2015-07-28	23.51	685,204	6,461,575.76	17,897,528.48	-
002375	亚厦股份	2015-06-17	重大事项	29.21	2015-07-20	26.29	781,198	11,687,073.46	22,818,793.58	-
002414	高德红外	2015-05-13	重大事项	39.36	-	-	151,100	3,638,052.00	5,947,296.00	-

600872	中炬高新	2015-05-04	重大事项	21.62	-	-	295,665	3,392,857.03	6,392,277.30	-
--------	------	------------	------	-------	---	---	---------	--------------	--------------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59,997,409.6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22	14 国开 22	2015-07-01	106.40	1,000,000	106,400,000.00
150204	15 国开 04	2015-07-01	98.24	1,000,000	98,240,000.00
150205	15 国开 05	2015-07-01	97.47	1,000,000	97,470,000.00
150208	15 国开 08	2015-07-01	101.19	1,000,000	101,190,000.00
150210	15 国开 10	2015-07-01	100.93	2,000,000	201,860,000.00
150211	15 国开 11	2015-07-01	100.35	125,000	12,543,750.00
150307	15 进出 07	2015-07-01	100.73	1,000,000	100,730,000.00
150308	15 进出 08	2015-07-01	100.84	500,000	50,420,000.00
1480186	14 益阳交投债	2015-07-01	106.60	500,000	53,300,000.00
1480299	14 吉安债	2015-07-01	104.95	500,000	52,475,000.00
101551028	15 华侨城 MTN001	2015-07-02	99.99	1,000,000	99,990,000.00
101554008	15 保利房产 MTN001	2015-07-02	100.39	250,000	25,097,500.00
合计				9,875,000	999,716,25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35,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80,128,088.1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326,642,623.8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095,113,317.84 元，第二层次 701,723,226.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5,184,895.17	7.50
	其中：股票	365,184,895.17	7.50
2	固定收益投资	4,241,585,816.80	87.15
	其中：债券	4,241,585,816.80	87.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854,576.70	2.34
7	其他各项资产	146,237,340.83	3.00
8	合计	4,866,862,629.5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0,069,529.03	6.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854,399.08	1.38
E	建筑业	22,818,793.58	0.72
F	批发和零售业	48,386,356.50	1.5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148,604.00	0.85
J	金融业	274,720.00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32,492.98	0.0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5,184,895.17	11.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10	天汽模	2,844,518	43,378,899.50	1.36
2	000539	粤电力 A	2,972,582	35,492,629.08	1.11
3	603686	龙马环卫	276,750	28,510,785.00	0.90
4	600058	五矿发展	753,550	24,618,478.50	0.77
5	002556	辉隆股份	1,187,800	23,767,878.00	0.75
6	002375	亚厦股份	781,198	22,818,793.58	0.72
7	002179	中航光电	616,676	20,350,308.00	0.64
8	002449	国星光电	916,623	20,165,706.00	0.63
9	000488	晨鸣纸业	2,148,700	19,273,839.00	0.61
10	600559	老白干酒	215,580	18,005,241.60	0.5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31,253,359.94	3.04
2	002556	辉隆股份	27,792,185.55	2.71
3	000539	粤电力 A	24,099,554.08	2.35
4	000333	美的集团	23,522,397.01	2.29
5	600875	东方电气	22,540,735.08	2.19
6	000800	一汽轿车	19,418,416.14	1.89
7	000488	晨鸣纸业	19,100,482.00	1.86

8	000550	江铃汽车	18,677,431.49	1.82
9	600058	五矿发展	15,606,963.99	1.52
10	002086	东方海洋	14,982,281.24	1.46
11	603686	龙马环卫	14,979,011.00	1.46
12	600559	老白干酒	13,996,332.78	1.36
13	600219	南山铝业	12,388,314.49	1.21
14	002510	天汽模	12,058,519.78	1.17
15	002375	亚厦股份	11,687,073.46	1.14
16	600682	南京新百	11,661,444.20	1.14
17	600737	中粮屯河	11,455,417.00	1.12
18	002449	国星光电	11,441,393.45	1.11
19	600850	华东电脑	10,708,512.50	1.04
20	600271	航天信息	8,296,290.16	0.8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87	伊利股份	34,229,155.83	3.33
2	600875	东方电气	25,951,276.16	2.53
3	000800	一汽轿车	24,616,199.91	2.40
4	000333	美的集团	24,291,248.24	2.37
5	002509	天广消防	23,309,187.25	2.27
6	600682	南京新百	22,990,460.00	2.24
7	600737	中粮屯河	22,658,804.72	2.21
8	000550	江铃汽车	18,010,315.00	1.75
9	002301	齐心集团	17,285,082.30	1.68
10	600219	南山铝业	16,191,524.63	1.58
11	002086	东方海洋	15,419,315.06	1.50
12	600249	两面针	9,763,253.80	0.95
13	600617	国新能源	9,037,016.00	0.88
14	000861	海印股份	8,237,257.89	0.80
15	600496	精工钢构	7,698,033.00	0.75
16	002400	省广股份	6,745,367.64	0.66
17	000685	中山公用	6,250,627.68	0.61
18	002236	大华股份	5,480,073.22	0.53
19	000681	视觉中国	4,816,372.00	0.47
20	600023	浙能电力	4,353,110.53	0.4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16,764,077.6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1,864,529.0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76,380,000.00	24.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76,380,000.00	24.37
4	企业债券	2,897,385,778.54	90.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55,107,000.00	17.43
7	可转债	12,713,038.26	0.40
8	其他	-	-
9	合计	4,241,585,816.80	133.1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 国开 10	2,000,000	201,860,000.00	6.34
2	1280287	12 郴州债	1,200,000	126,216,000.00	3.96
3	140222	14 国开 22	1,000,000	106,400,000.00	3.34
4	101558004	15 陕延油 MTN001	1,000,000	101,190,000.00	3.18
4	150208	15 国开 08	1,000,000	101,190,000.00	3.1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5,734.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977,912.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4,574,601.21
5	应收申购款	269,092.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6,237,340.8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0	格力转债	4,288,341.60	0.13
2	113501	洛钼转债	3,363,292.80	0.11

3	128009	歌尔转债	1,899,008.80	0.06
4	113007	吉视转债	496,798.90	0.02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39	粤电力 A	35,492,629.08	1.11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375	亚厦股份	22,818,793.58	0.72	重大事项停牌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206	1,917,583.91	2,291,123,854.37	99.07%	21,482,335.62	0.9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77,690.49	0.020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618,283,865.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4,494,111.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69,117,626.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1,005,547.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2,606,189.9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为现任总经理刘晓艳。

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邓从国同志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691,338,204.14	100.00%	619,386.33	100.00%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基金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239,796,558.92	100.00%	59,144,698,000.00	100.00%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